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乌苏市化工产业集中区（东区）认定技术咨询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

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乌苏市化工产业集中区（东区）认定技术咨询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25 万元，资产总额 161226 为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2 日